



T A N S U C

与时俱进的探索

第二辑

新疆兵团党委党校科研处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TAN SUO

与时俱进的探索

第二辑

新疆兵团党校系统第九届理论研讨会优秀论文集

新疆兵团党委党校科研处 编

主 编 潘新刚

副主编 于清学 孙新莉 李迎春

新疆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与时俱进的探索. 第2辑 / 新疆兵团党委党校科研处编. —乌鲁木齐: 新疆人民出版社, 2003. 12
ISBN 7-228-08563-9

I. 与... II. 新... III. 生产建设兵团—经济体制改革—调查报告—新疆 IV. E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3) 第122278号

与时俱进的探索（第二辑）

新疆兵团党委党校科研处 编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8号
邮 编	830001
印 刷	新疆乌鲁木齐隆益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0.625
字 数	220千字
版 次	2004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1600

前 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简称兵团)党校系统成功召开了第九届理论研讨会。会议围绕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学习胡锦涛同志“七一”讲话,紧密联系兵团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开展研究。各级党校积极贯彻全国党校校长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国党校科研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科研工作 is 党校的基本任务,自觉加大科研工作力度,实现党校科研“为理论创新服务,为提高教学质量服务,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为三个文明建设服务”的宗旨,发挥社会科学研究在“认识世界,传承文明,创新理论,咨政育人,服务社会”的作用。坚持“科研兴校”、“科研走在教学前列”的办学方针,树立抓科研就是抓教学的理念,使党校教学的科研含量不断提高,办学的社会实践性不断强化,办学模式逐渐向研究教学型转变,从而大大提高了党校的社会地位和社会影响。

本次科研会议及研究成果体现了“实事求是,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的精神,教研人员写出了一批有见地的好文章。会议收到论文 218 篇,经组织评审,评出优秀论文 84 篇。在兵团党校系统第八届理论研讨会论文集《与时俱进的探索》一书的基础上,又汇集本届研讨会部分优秀论文形成第二辑。因水平有限,有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在此对协办单位农五师党委、农五师党委党校表示真诚的感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党校科研处
2003 年 12 月



目 录

略谈依法执政	唐镇安等(1)
对加快兵团政治文明建设的思考	苏黎 呼庆党(20)
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问题的思考	曾凡伟(25)
试论理论建设与中国共产党的活力	谢伊萍 田茜(28)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执政能力建设	胡永芬(37)
关于健全兵团廉政监督机制的思考与对策	熊东华(46)
浅议兵团职工群众自下而上监督机制建设	李林(56)
农十二师非公有制企业党建问题研究	王红礼等(66)
浅谈就业方式多样化对党的建设的影响	印春兰(74)
刍议兵团依法行政须突破的几个难点	卢大林(79)
对进一步加强兵团师、团两级党委民主集中制 建设的几点思考	吴珍(83)
试论以解决“能上能下”问题为重点推进 干部制度改革	廖学琴 伏绍周(94)
兵团走新型屯垦戍边道路问题初探	李建江等(99)
农牧团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解决 三个基本问题	李国仁 张建民(112)
农五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现状、问题与对策	孙选等(124)



农九师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要在经济发展上实现 八大突破	冯保生等(153)
农十师农牧团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面临的 若干问题	罗德世(162)
对农十三师边境农牧团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 思考	滑凤琳(174)
阿拉尔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研究	张新荣等(184)
农七师工业发展现状与对策	张俊臣 许杰(211)
走符合农八师实际的新型工业化道路	侯富忠 贾丽华(225)
培育产业集聚与小企业集群是兵团做大做强 棉纺织业的关键	田燕秋(237)
关于兵团实施“走出去”开放战略的思考 ...	孙卫青(250)
提高兵团农牧团场基层干部的素质	赵朝旭(269)
关于兵团建工师“团”、“企”分设的理性思考	梁俊山(273)
完善兵团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深层思考	吴新新 马嵩(287)
对兵团制造业竞争力发展状况的评析	石来兵 夏新燕(296)
从文化力视角解读兵团多元文化的现实价值	赵子芳(305)
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问题的研究	刘玉美(315)
对兵团电子政务建设的若干思考 ...	秦萍 张春祥(322)



略谈依法执政

兵团党委党校 唐镇安 曾凡伟 危建华

党的领导方式和国家权力运作方式的变革,是建设法治社会的必要前提。法治是现代化社会的组织形式和治国方略,作为人类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是衡量一个社会现代化程度的重要依据。在实施依法治国的过程中,执政党率先垂范,必将在全社会形成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良好氛围,从而有力地促进依法治国的历史进程。党的十六大报告多次在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中提出“要坚持依法执政”和“不断提高依法执政能力”的问题,这无疑对依法治国的推进具有重要战略意义,同时也对新世纪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提出了一个全新的重大课题。在此,我们试图从新时代对中国共产党执政的要求、现代政党法治化以及宪政的角度论述党的依法执政这一课题。

一、依法执政是党在新世纪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重大课题

笔者以为,依法执政在我国就是指:中国共产党必须依照宪法和法律来执掌和行使国家权力,以实现对国家、人民和社会的领导,使执政行为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其基本要义为:(1)必须由中国共产党来执政;(2)必须依照宪法和法律来执政;(3)执政行为必须实现规范化、制度



化、程序化。

中国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毋庸置疑,早已为中华民族的历史发展所证明和中国人民所首肯,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所必需,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制所确认。而要依法执政,且实现执政行为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程序化,则由于历史、国情和观念等复杂原因以及现行党的领导体制和领导方式的滞后而长期没有得到根本解决。党的十六大与时俱进,开拓创新,以对历史和人民高度负责的胆魄,提出要“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领导体制和工作制度”,实现依法执政,这势必“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具有全局性作用”。

我们党是执政党,党的领导要通过执政来实现。党必须对国家政权机关、经济文化组织、群众团体和各方面的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有关立法工作、行政工作、司法工作、经济工作和其他重大事项的决策,都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这就要求各级党委从维护和发展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从全局和长远考虑问题,坚持把主要精力放在抓方向、议大事、管全局上,集中精力解决好带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问题,通过制定大政方针,提出立法建议,来实施政治领导;通过向国家政权机关推荐重要干部来实施组织领导;通过进行思想宣传,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来实施思想领导;同时通过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用实际行动来团结和带领人民群众朝着党的既定目标前进,从而更有效地实现党在各个领域的领导。

党的执政方式是执政党对国家的基本领导方式,共产



党执政就是领导和支持人民掌握管理国家的权力,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党领导人民制定了宪法和法律,党应当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党领导人民建立了国家政权、群众团体和各种经济文化组织,党应当保证政权组织充分地发挥职能,应当充分尊重而不是包办群众团体以及事业单位的工作,要按照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规范党委同人大、政府、政协及人民团体的关系,各级党委必须坚持依法执政的原则,在同级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核心作用。集中精力抓好大事,支持各方独立负责,步调一致地开展工作。要支持人大依法履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经过法定程序,使党的主张成为国家意志,使组织推荐的人选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并对他们进行监督,支持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作用,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的领导,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更好地成为党联系广大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总之,党委要理顺和协调同人大、政府、政协、人民团体以及其他方方面面之间的关系,使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化解矛盾,凝聚力量,党委总揽而不包办,协调而不替代,各方的事由各方去办,各方之间的事由党委协调。

依法执政是我们党必须坚持的政治原则,也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上的具体体现。我们党是执政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处于领导地位。但是,党并不谋求凌驾于法律之上和超越法律之外的特权,而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坚持依法执政,就是要求党必



须把领导方式纳入法制的轨道,善于把党的主张经过法律程序成为国家意志,把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的领导人员,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能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依法执政,就要求党对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及其相应的程序和手续都要符合法律的规定,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人要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范围、程序、时限和手段行使执政权力,而不能法外用权,比如:不能越过人大直接任免,需由权力机关选举、罢免和批准任免的干部;不能越过政府的行政权力而直接批钱、批物、批土地;不能越过司法机关直接办理违法犯罪案件或者变更具体案件的审判结果等等。坚持依法执政,就必须进一步改革和完善党的工作机构和工作机制,调整好国家政权机关的职能交叉和重叠的工作机构,以适应依法执政的要求,更好地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使长期形成的权力过分集中、以党代政的问题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二、依法执政是共产党践行“三个代表”的最高形式

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21世纪推动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和其他各项工作的指导思想。努力使“三个代表”要求制度化、法律化,是确保其成为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和力量之源的根本性措施,也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依法执政的重要内容之一。

(一)依法执政对先进生产力的促进与保障

首先,在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力的“三要素”中,人是第一要素。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进而提高劳动者的素质,推



进生产力的发展，党的十五大报告提出要尊重和保障人权，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提出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十六大报告再次提出要尊重和保障人权。从深层次上说，这是发展先进生产力的必然要求，解放、发展生产力说到底就是解放人、发展人，而解放人、发展人说到底就是保护人的权利的实现，使每一个人都能够自由而全面的发展。宪法和法律的核心就是保障公民的权利，随着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我们的党、我们政府将为公民实现各项权利提供必要而充实的物质基础，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推进，我们党、我们政府也将为公民实现各项权利提供更为顺畅的途径。公民权利的全面实现，必然带来劳动者素质的提高，从而适应先进生产力发展的要求。

其次，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是先进生产力的集中表现。而现代法律则是科技进步的保护神和推进器，科技进步需要法律的保障和推进，可以归结为五句话：一是公民进行科技创新的权利需要法律加以保护；二是科技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需要法律加以确认；三是科技活动引起的社会关系需要法律加以调整；四是参与国际科技经贸合作与竞争需要法律加以保护；五是对科技成果的非道德使用可能引起的社会危害需要法律加以防治。世界各国的科技立法都经历了一个从零散到系统化、体系化的过程，立法的内容都从初始的专利法发展成为一个自成体系的独立的部门法，即科技法，而科技法的本质就是生产力开拓法。

再者，劳动对象是生产力的三大要素之一，生产力表现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现代法律通过保护自然环境，使社会生产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是有限的，当代人不仅要考虑自身的利益，而且要从可持续





发展的观念出发,合理利用资源,给后代以平等利用自然资源的权利。这是当今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要求的重要体现。

最后,一定的生产力是与一定的生产关系相联系的。社会主义法律通过调整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推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市场关系问题上,经过多年的探索,我国宪法确认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以按劳分配为主,其他分配形式并存”的基本分配制度。具体地说,第一,我们要通过立法确认在公有制实现形式方面的探索成果,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所有制结构中的主体地位不动摇,但我们必须积极探索公有制的实现形式,随着产权的流动和重组,混合所有的经济单位越来越多,其中有些是公有制成分,有些是公有制成分参半,对这种多种投资主体形成的混合经济,我们必须通过立法给予扶持和保护。第二,保护社会主义公有制财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我国宪法、经济法、刑法和其他法律都负有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的使命。第三,坚持宪法规定的基本经济制度,在法律上对公有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实行一体保护原则,应当做到:法律制定同一,经济机会均等,税制公平等。第四,坚持和完善宪法规定的基本分配制度,坚持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先富带后富政策,贯彻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正确处理一次分配和二次分配的关系,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普遍提高居民收入水平,逐步形成一个中等收入人群占大多数的“两头小,中间大”的新的分配格局,使人民共享经济繁荣成果。

(二)依法建立发展先进文化的体制、机制和行为规则

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指出,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一代又一代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其中“理想”最为重要,它主要倾向于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社会主义的信念、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信心,对党和政府的信任。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和科学精神,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的先进文化,不断吸取一切科学的新经验、新思想、新成果,把握客观情况的变化,勇于和善于根据实践的要求进行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只有科学的理论才能说服人、武装人。因此,不断地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和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是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当务之急和关键性环节。

解决好理论创新问题,不仅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以实践创新为理论创新的基础,而且要有一定的机制,特别是要有法制的保证,这主要是竞争、讨论解决和奖励、惩罚机制。江泽民同志指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发展先进文化必须贯彻的重要方针”,理论只有在争鸣中才能获得生机和活力,这里的权威性是在争鸣中确立的。

“双百”方针对理论创新和学术繁荣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但它毕竟只是一种原则,而非明晰的法定权利义务规范。“双百”方针必须法制化,必须融入或将其转化为具体、明确、可以操作的新闻法、出版法、结社法等,这不仅是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更是新情况的需要。各国宪法所普遍规定的言论自由,是近代社会保障理论创新的总原则,而新闻法、结社法、出版法等相关法律则是宪法言论自由原则的细化和操作手段,是使理论创新既可以生动活泼,又不致引发社会动乱,创新者必须既自觉承担起理论创新

的社会责任,又充分享用理论创新的权利。

(三)依法保障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首先表现在广大人民群众作为国家主人的政治权益上。这包括人民群众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对决策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对各级干部的选拔、监督、罢免权,以及公民依据宪法规定所享有的各种权利。这其中特别是要加强基层民主建设,保证人民群众行使管理自己事务的权利。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是人民当家作主,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基层民主制度是国家民主制度的基础,民主政治的发展趋势表明,它在形式上将逐步表现出越来越多的直接民主,即更多地由群众自己直接参与对各项事务的管理,而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和参与管理的能力也只有在同他们有着切身利益联系的形式中才能有效的形成。因此,今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要扩大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民主,特别是基层的直接民主。在中国这样一个地域辽阔的国家,不断扩大基层民主,让人民直接依法管理自己的事情,对整体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依法保障最广大人民的经济利益,总的说是建立健全法律制度,通过依法治国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以此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具体来讲,可分为两个方面:第一,通过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和公平税收制度,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防止两极分化,逐步实现共同富裕。市场经济会自发地拉大贫富差距,这就要由政府通过制定法律,调节社会成员之间的收入分配差距,对国民收入做好二次分配。具体办法:一是制定法律征收个人收入调节税,这一税种由于对高收入者征收的比例



高,对低收入者征收的比例低,就产生了一种调节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缩小了高收入者和低收入者之间的差距。二是制定法律,建立养老、医疗、失业等方面的保险制度,确立社会保障体制,对低收入中的困难人群进行物质援助,以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第二,“共同富裕”不是搞平均主义,不是抑制先进保护落后。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依法保护合法收入,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允许某一社会群体在收入方面比其他群体适当高一点,以影响、带动整个社会共同富裕,也是代表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题中之义。

社会主义法治,既是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发展的产物,又是先进生产力、先进文化发展的保障,我国的法治本身既体现了最广大人民的意志和根本利益,又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大价值追求,社会主义法治的民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等价值,都能在实现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得到体现,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和依法执政,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才能方向端正,目标明确。

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对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和依法执政具有全局性、关键性的意义和作用。十六大对改革和完善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出了明确要求,指明了方向。按照十六大报告提出的要求去做,党的领导必然会进一步加强,依法治国方略也必然会进一步向前推进。

三、依法执政最主要的是依宪执政

众所周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



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而“拿宪法规定国家的体制,政权组织以及政府和人民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而使政府和人民都在这些规定之内,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无论谁都不许违反和超越这些规定而自由行动的这样一种政治形式”(张友渔论宪政),正是对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的最基本要求。可见,依法执政的核心是依宪执政,它一方面是因为宪法是法治的标志,没有宪治,就没有法治,就不可能实行真正意义上的依法治国,也根本谈不上依法执政。从这一层面上说依法治国就是依宪治国,依宪治国是依法治国的核心。另一方面,从宪法调整的对象和规定的内容上看,执政党的地位、国家政权的体制、机构、职权和责任、运行的规则和程序等,正是执政行为法治化的具体准则,是对依法执政的起码要求。

依宪执政就必须做到:(1)党的执政地位、执政权力来自宪法(执政权力的合法性);(2)党和其在国家机构中的党员必须通过运用权力来为人民服务(执政行为的人民性);(3)行使权力的方式必须符合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方法、步骤、次序、时限(执政行为的规则性);(4)执政行为的制度、程序和规则不因形势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执政关系和制度的稳定性);(5)行使权力必须接受监督,所有违宪、违法行为必须依法查处(执政行为的保障性);(6)



党的全部执政行为应当朝着关系稳定、功能确定、整体协调的方向发展,应当为建设社会主义的高度民主和高度法治而服务(执政发展的可预测性)。

四、依法执政的战略推进

(一)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确立建设宪政国家的治国方略

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指出:“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是引导社会前进的强大力量。社会实践是不断发展的,我们的思想和认识也应不断前进,应勇于和善于根据实践的要求进行创新。”这表明,我们的观念和制度不应僵化和停滞不前,而应随着时代的前进而发展,随着社会的进步而创新,这也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应有之意。

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正处于起步阶段。值得欣慰的是我国经济、文化、人们的思想观念等社会各方面有了长足发展和巨大变化,这些为我国借鉴西方的法治理念与本土资源的相容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探讨中国共产党依法执政问题理应在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大环境中进行。而按法治理念,法治是宪政的基石,确立并加速建设宪政国家是我国当前政治建设和法治建设的重中之重。

关于宪政的概念历来众说纷纭。在西方国家,立宪较早,我们是从实践过程中和实用角度认识宪政的。西方学术界通常有以下几种理解:(1)认为宪政强调宪法的权威,承认宪法是“法之法”;(2)宪政的道德价值取向是人权;(3)宪政权力来自于“合法”和“(人民)同意”;(4)宪政是一种制度安排。在中国,虽然民主、“大同”是自古以来的政治理想,但宪法、宪政是西方“舶来品”,人们对宪政的认识多

